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法律核查意见

致：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创业”）

关于：深交所《关注函》要求律师出具的法律核查意见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西部创业的委托，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4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的要求，根据中国现行有效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出具本核查意见。

一、为出具本法律核查意见，本所认真、审慎地审查了西部创业提交的下列文件复印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49号）；

2、《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同全资子公司的公告》（2017年4月8日）；

3、《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文件》（2017年4月6日）；

4、《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协议》（2015年4月20日）；



5、《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5年4月20日）；

6、《盈利承诺补偿协议》（2014年12月23日）。

在审查该等文件复印件时，本所未就其合法性、有效性及真实性向有关部门及机构进行查验，并假设了：

1、该等全部文件资料均是真实的，所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

2、该等全部文件资料均获得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和递交；

3、该等全部文件资料上的签字、印章或盖章均是真实的。

二、本法律核查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前西部创业向本所提供的上述全部文件和上述全部文件中记载的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的事实作出的，并不就本法律核查意见出具日之后可能发生的事实、事件进行任何推断或推测。

三、本法律核查意见是根据本法律核查意见出具日前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而出具。本所并没有就其他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作出调查，亦不就该等法



律出具或暗示任何意见。本所并且假设了该等法律不会对本法律核查意见中作出的意见构成任何影响。

四、基于上述事项，本所律师针对“《关注函》”第3点“……律师结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文件，特别是《盈利承诺补偿协议》的约定，核查并说明吸并事项是否导致公司违约、是否影响业绩补偿义务的确认和业绩补偿责任的划分”的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1、西部创业与宁夏宁东铁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的法律关系：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文件签订后，宁东铁路于2016年1月14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股东由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变更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即西部创业）。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宁东铁路股权未发生其他变化，宁东铁路为西部创业全资子公司。

2、本次吸并事项的直接法律后果：本次吸并事项完成后宁东铁路将注销，其全部资产、负债等权利、义务及责任均由西部创业承继。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关于盈利承诺补偿的约定：第八条盈利承诺及补偿“各方同意，有关发行对象拥有的标的资产盈利补偿事宜，以各方另行签署的《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为准，《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与本协议同时生效”。



4、《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盈利承诺补偿的约定：第 1 条盈利承诺补偿部分补偿的实施“乙方承诺，银广夏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合计不低于 10 亿元，若实际利润数低于 10 亿元的，乙方应当在补偿期限届满后（即第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向银广夏补足该等差额部分。”“本条所称的净利润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银广夏每一年度审计报告所载合并报表项下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为准”。根据该约定，业绩补偿义务及责任主体为银广夏（即西部创业）的交易对手方。

5、《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中关于盈利承诺补偿的补充义务及责任的约定：第 2 条“各方同意，乙方各主体对于本协议前述约定需要支付的盈利承诺补偿现金应当按照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资产交割日其各自持有宁东铁路的股权比例各自进行承担，互相之间不承担连带责任”。根据该约定，西部创业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合计净利润未能达到 10 亿元的，交易对手方有义务及责任向西部创业补足差额部分。

6、《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盈利承诺补偿协议》两份协议内容中未就业绩补偿问题为宁东铁路设定权利、义务，未出现该次交易之后针对宁东铁路股权、业务、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等事宜进行限制、控制或其他附加条件等约定。

综上所述，我所结合前次重大资产重组文件审慎核查后认为，就《盈利承诺补偿协议》而言，协议的主体方仅为西部创业与交易



对手方，协议本身不涉及宁东铁路，该协议既未禁止公司进行吸收合并，亦未示明宁东铁路存续与盈利承诺补偿之间的关系，故依据《盈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吸并本身并不会导致公司违约，亦不改变该协议确定之补偿条款；但需要提示的是，依据公司财务顾问核查后给出的意见，本次吸并可能增加所得税费用，进而可能会增加重组交易对手方承担的补偿金额，因此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发生分歧或纠纷之可能，提示公司及相关方关注该风险，并通过与交易对手方的充分沟通和确认以避免相应风险。

五、本法律核查意见仅就深交所《关注函》第3点的要求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而出具。除上述目的外，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核查意见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内容，为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法律核查意见签署页)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邢晓飞 律师

张 谭 律师

2017年4月26日